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723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鉅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浩煒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明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明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查相對人明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籍於高雄市大寮區，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聲請人雖稱兩造所訂立之工程合約書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惟由前開規定可知，支付命令係屬專屬管轄，殊無以當事人合意另定管轄法院之餘地，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明文排除合意管轄之規定自明，聲請人上開主張於法有違，不足採。是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